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係為規範各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全國區域計畫劃定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圖資製作及本部查認作業程序，爰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函頒施行，經歷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係人工設施造成集水區內集水情形能確實區隔者之劃出以及查認程序之修正。

因應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於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刪除水庫集水區範圍須經內政部公告規定、修正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管理政策，以及圖資資料原始電子檔格式與圖資查詢爭議處理，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同河系及跨河系水庫集水區應合併之條件，並修正「劃定」文字為「圖資製作」。(修正第四點)
- 二、配合酌修文字。(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配合酌修文字、增加圖資資料原始電子檔格式。(修正第七點)
- 四、配合酌修文字，並刪除本部送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之相關規定。(修正第八點)
- 五、配合酌修文字。(修正第九點)
- 六、因應水庫集水區範圍查詢業務調整，刪除本部查詢及委託或委任規定，並修正圖資查詢爭議之處理權責。(修正第十點及第十一點)